**事项管理动态管理机制征求意见统计**

有事项的单位共有34家，征求意见共发送30家市直单位及13个县市区，其中南阳市网信办、南阳市档案局、南阳市新闻出版局（微信询问通知内容，并给出回复）为市委机关，政府内网发送不了，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为此次事项梳理新增单位，通知发送时此单位无事项，共有25个市直部门及13个县区给出回复，具体如下：

1. 司法局：第七条中:“.....各县（市、区）单位事项有退还需求的，应报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审核机构....…”建议修改为规范说法:“.....各县(市、区）单位事项有退还需求的，应报县（市、区）法制审核机构....…”。

2.公安局：一、建议增加的部分（2条）

1、第一条前增加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的概念。如：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是指.....。

2、第二条段首“关于监管事项的动态调整（改为：管理）相关工作”后增加事项动态管理工作的责任分工。如：我市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动态管理的组织机构是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，实施机构是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具有事项监管职责的有关单位，司法审核机构是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。

二、建议修改的部分（7条）

1.第三条

原文：监管事项由监管事项实施机构依据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进行动态调整，监管事项实施机构.....和完整性负责。

修改建议：监管事项实施机构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变化对监管事项进行动态调整。（一是对顺序调整进行，突出监管事项实施机构是有权修改的责任单位；二是后面删掉，因第二条已经叙述过）

2.第四条

原文：必要时可以充分听取有关部门、企业、公众、专家学者的意见。

修改建议：将“企业”修改为“市场主体”（范围更广）。

3.第六条

原文：监管事项更新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应当予以调整：

（一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政策新颁、修订、废止，需新增、变更、取消监管事项的；

修改建议：“监管事项更新”建议去掉“更新”，“应当及时调整”修改为“应当及时变更”（呼应第7条监管事项的变更）；

（一）中需“新增、变更、取消”修改为“新增、调整、取消”。

4.第七条

原文：（二）事项调整：对于监管职权移交或无监管职权的事项，事项调整需有相应法律法规依据，事项调整前及调整后单位共同协调，出具两单位签字盖章作证材料，书面报市司法局审核，经审核同意后，予以调整。

修改建议：（二）事项调整：事项调整需具有相应法律法规依据。对于监管职权移交的，事项调整前及调整后单位共同协调，出具两单位签字盖章佐证材料；对于无监管职权的事项，调整后单位出具单位签字盖章佐证材料。事项调整均需报市司法局审核，经审核同意后，予以调整。

5、第九条

原文：社会公众要求对公布的内容予以说明和解释的，

修改建议：社会公众要求对公布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予以说明和解释的，

6.第十一条

原文：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

修改建议：各级监管事项组织、实施机构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。

7.第十二条

原文：各县（市、区）

修改建议：各县（市、区）“互联网+监管”主管部门。

三、建议调整的部分（1条）

原文“第二条”中“各单位负责同志要密切关注改革动态....追究相关责任”建议调整到本制度末尾，同时去掉“负责同志”。

以上建议妥否，请酌情采纳。

3.城管局：1.第七条（二）事项调整中“对于监管职权移交或无监管职权的事项，事项调整需有相应法律法规依据”，应表述为“对于监管职权移交或无监管职权的事项，事项调整需有相应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”。

2.第七条（三）事项退还中，“各县（市、区）”前应列明“（2）”。

3.第七条（三）事项退还中，最后一自然段的“退回原因”后应加“，退回原因”。

4.住建局：修改内容：建议将第七条第二项事项调整中“事项调整前及调整后单位共同协商，出具两单位签字盖章佐证材料”一句删除。

 修改理由：此句赘余，监管职权移交已有相关法律法规佐证，书面报市司法局审核即可，两单位签章不能作为佐证材料且有推诿之嫌。

5.新野县：1、因机构改革，县区个别部门之间存在职能交叉，职责移交未完全完成，且县直部门和市直部门职能并不完全一致，无法参照，造成监管事项认领存在困难，建议增加对此种情况的明确意见。

2、建议第七套中增加事项调整时间，明确监管事项调整按照要求上报材料后，省市审核办理时限。

6.卧龙区：更改内容在表格上标注，内容太多太杂，此处不列举。